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60%，代價不多於 10,800,000 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6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收集資料，並完成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以供股東查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代價不多於10,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一；及

(iii) 賣方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銷售股份一及銷售股份二，合共佔已發行目標股份60%。

代價

訂約方同意，買方應付之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6倍的協定倍數的60%釐定，上限為10,800,000港元。

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清。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銷售股份的代價擬包括目標公司對「X SUPER-X SPORTSWEAR」商標的所有權，以及目標公司目前在其業務中擁有並使用中的「Super-X Sportswear」品牌的其餘商標的授權使用及再授權(「授權商標」)。因此，該等賣方須設法使授權商標於完成前轉讓予Maria，並於完成生效後及根據授權協議向目標公司授權商標，使目標公司能夠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來經營其業務。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稅後溢利約3,007,000港元。作為完成的條件，買方將向由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不少於1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獲股東批准；

- (ii) 除股東批准外，買方已就簽立、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督、監管或政府機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
- (iii) 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v)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已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的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不少於18,000,000港元；
- (vi) 授權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而簽立及交付予買方；
- (vii) 買賣協議的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在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重述有關保證；
- (viii) 該等賣方已完全符合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責任及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ix)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已由該等賣方簽署並已交付予買方。

買方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ii)至(x)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方或該等賣方均不能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a)訂約方或會互相以書面協定的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之日；或(b)倘訂約方未能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第九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此協定，則於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第十個營業日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授權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須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向買方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交付由Maria及Super-X Sportswear及擁有或有權授權或再授權或授權商標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該等授權人」，各自為「授權人」)正式簽立作為契據的授權協議有利於目標公司，而有關協議須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a) 各授權人須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無條件、可再授權、不可撤銷權利及版權，於十年(「授權期」)內可在香港使用授予版權及授權商標，可根據有關協議的訂約方磋商而進一步延長：
 - (i) 於授權期首八年間，根據上述(a)段授予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權利及授權屬獨有。為免生疑問，於溢利保證期間，該等授權人均無權使用或授權授予版權或授權商標；及
 - (ii) 於授權期餘下兩年內，根據上述(a)段授予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權利及授權屬非獨有；

- (b) 於溢利保證期間，根據授權協議，該等授權人不得向目標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授權商標；
- (c) 各授權人須於完成生效時向目標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以在授權協議期間自(該等)授權人收購授權商標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倘達成載列於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目標(「**溢利保證目標**」，定義如下)，則目標公司可以但不一定從(該等)授權人收購，而各授權人須按照向訂約方協定的價格指讓並轉讓授權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本公司；
- (d) 各授權人須設法，倘目標公司選擇不行使載列於買賣協議的優先購買權，而(該等)授權人隨後出售或指讓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許可受讓人**」)，許可受讓人須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立新授權協議作為契據，據此，許可受讓人須同意授予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與上文第(a)段的內容基本相同的權利及授權；
- (e) 各授權人須承擔全面履行並達成其在授權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
- (f) **Maria** 須承擔促使其他授權人全面履行並達成其在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該等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授權人全面履行及達成其於授權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a)至(f)段所載之主要條款。

溢利保證及純利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及承諾，指目標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賬目內所示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須達到以下溢利保證目標：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純利」)不得少於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 (i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純利」)不得少於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保證溢利」)；及
- (iv) 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總額(「純利總額」)不得少於9,900,000港元。

倘純利總額少於9,900,000港元，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下列算式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補償買方：

$$(9,900,000 \text{ 港元} - \text{純利總額}) \times \text{代價}$$

$$9,900,000 \text{ 港元}$$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純利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純利少於買賣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保證純利的80%，則買方可(惟並無責任)於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的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交給股東後的6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根據買賣協議要求任何一名或所有賣方購買買方所收購之全部銷售股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

期權通知須註明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股份數目。該等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根據認沽期權買賣期權股份將於根據買賣協議發出期權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買方有權分配該等賣方之間須予收購的銷售股份比例，前提是買方須就全部銷售股份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就期權股份應付買方的價格應為(未有任何抵銷或減免)買方於完成時實際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總額(「實際代價」)，加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認沽期權項下買賣期權股份完成日期期間所累計按代價8%計算的年度內部回報率。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純利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純利超出買賣協議所載相關年度的溢利保證目標(「溢利保證盈餘」)，該等賣方有權收取而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當於溢利保證盈餘15%之總額的金額，有關金額將於賣方於溢利保證期間仍為目標公司董事的相關財政年度按50：50的比例分配予該等賣方。

於溢利保證期間，在法律及目標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有可分配溢利的情況下，各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以可分配利潤不少於50%但不超過可供分配目標公司現金的80%的方式分配利潤(包括對未來營運資金撥備及稅收撥備)的分配方式分配，其確切金額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決定。有關分配須於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年度賬目或財務報表作出。

目標公司完成後的管理

目標公司須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買方委任，其餘兩名董事須為溢利保證期間的賣方。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以簡單大多數通過，惟下列須要董事會一致批准的事宜則除外：(i)不時更改或同意更改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予購股權或權利收購或認購任何額外股份或股本，或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ii)更改其名稱或其開展業務的名稱或更改其公司章程細則；(iii)通過任何關於清盤的決議或提交任何有關管理的請願書(無力償還者除外)；(iv)暫時結束任何業務營運或出售或稀釋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v)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及(vi)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業企業合作或合併。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須利用其商業努力向目標公司安排或導致安排備用信貸融資目標公司，供目標公司在目標公司業務中使用，金額及條款各訂約方協定。

無論到期與否，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促使目標公司與任何賣方、Maria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之間的所有未清償債務(任何貿易債務除外)須於完成前悉數結清。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貿易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Super-X Sportswear」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採購、分包、銷售及分銷。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6	3,592
除稅後溢利	830	3,007
資產淨值	912	3,919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本集團北美直接出口業務表現疲弱，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尋求機會，進行成衣出口業務價值鏈的戰略重新定位，以提升在不同市場的競爭力，並透過尋求新客戶、新市場及新訂單的突破拓展收入來源，長遠改善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最新業務發展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非洲成功識別新銷售渠道，並積極發展非洲市場的紡織服裝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戶外活動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及分銷，尤其於香港、台灣及日本採購及分銷「Super-X Sportswear」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而彼等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客戶基礎穩健。在運動服裝產品行業具有15年經驗的賣方一帶領之下，目標公司目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銷售額約為60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在保留目標公司賣方及現有管理團隊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即時且可持續的收入及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補足、擴展及延伸本集團現有的直接出口業務至品牌被授權人出口業務，而本公司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後在多方面達致有關未來擴展的協同效應，包括品牌建立、供應鏈及管理知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收集資料，並完成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以供股東查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該等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經審核賬目」	指	經無保留意見報告證明及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經審核損益賬目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授權協議」	指	授權人於完成時正式簽立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Maria」	指	獨立第三方 Chui Fung Sau Maria 女士
「純利」	指	目標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或摘錄自有關賬目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及利息、折舊、攤銷前的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溢利保證期間」	指	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三年期間
「買方」	指	Taks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一及銷售股份二
「銷售股份一」	指	由賣方一持有的 5,000 股目標股份
「銷售股份二」	指	由賣方二持有的 5,000 股目標股份
「賣方一」	指	獨立第三方 Lee Sip Hop, Andrew 先生

「賣方二」	指	獨立第三方Lee Alexander Chun Lum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per 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